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书

采购项目编号：XNSHAJL-2020-GK001

采购项目名称：2020年兴宁市食品安全抽检(购买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人：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兴宁市恒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甲方（采购人）：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兴宁市恒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甲方自愿将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乙方组织实施招标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2020年兴宁市食品安全抽检(购买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XNSHAJL-2020-GK001
3.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详见采购文件）
4. 预算金额：¥554万元

二、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
2. 编制、发售和解释采购文件；
3.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4. 供应商资格预审：如果需要的话，由乙方发出资格预审公告，由甲方确定最终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
5. 落实开标、评标地点；
6. 编制评标办法：由乙方根据项目特点起草评标办法，由甲方最终确定评标方法；
7. 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由乙方配合甲方到广东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组建评标委员会；
8. 邀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9. 主持开标，指定专人记录开标过程；
10. 组织评标工作；
11. 整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12.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发送中标通知书；
1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乙方督促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与甲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4. 协调处理合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
15.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6. 招标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保存管理；



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书面签字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采购品牌，以及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有权利派一名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甲方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代表和监督人员必须出具授权书，并写明参加的具体人员姓名。
6. 甲方有权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7.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招标采购过程中的行为进行监督。
8.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过程中有关商业秘密。
9. 甲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四、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出科学的招标采购方案，并根据甲方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可以根据规定或需要，就招标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 乙方应在甲方委托事项范围内应及时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7. 乙方应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8. 乙方有义务保守采购过程中有关商业秘密。
9. 乙方有权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即中标服务费)。
10. 乙方有权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或报告甲方在招标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11.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参照各项政府采购的制度。

五、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因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本协议应作相应变更或终止。

六、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提交梅州市人民法院进行诉讼。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七、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招标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八、 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研究决定。

甲方（盖章）： 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陈建威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兴宁市恒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陈建威

年 月 日